

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包括智育量化考核和德育量化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管理。其中，智育量化考核80分、德育量化考核20分。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全体在校学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教务管理中心的职责包括：

- （一）负责监督考核教学系部智育量化考核工作；
- （二）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 （一）负责监督考核校区工作部德育量化考核工作；

(二) 负责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教学系部的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评定学生智育量化考核成绩；
- (二) 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关于智育量化考核成绩的异议；
- (三)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区工作部的职责包括：

- (一) 负责评定学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
- (二) 负责处理学生提出的关于德育量化考核成绩的异议；
- (三) 负责汇总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
- (四) 负责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智育量化考核

第九条 智育量化考核方式、成绩、补考、缓考等事项执行学校教育教学相关制度。

第十条 智育量化考核成绩 = (全部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成绩总和 / 全部考试课程和考查课程数量) * 80%。

第四章 德育量化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通过课堂教育、课外活动和学生日常表现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德育教育工作，包括理想信念教育、纪律教育、社会实践教育等形式。其中，理想信念教育量化考核 5 分、纪律教育量化考核 10 分、社会实践教育量化考核 5 分。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以理想信念教育作为开展学生思想政

治工作的核心。学校通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三条 学校本着“全面从严治校”的工作方针，结合校区学工对标和班级对标工作，按照纪律教育量化考核标准，从严开展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积极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公益活动、演出活动，担任学生群众组织职务，发表文章、发明创造等。

第十五条 在德育量化考核工作中，校区工作部要发挥好学生群众组织作用，在评定德育量化考核成绩时要充分听取学生干部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校区工作部为每一名学生建立德育档案。每学期末，校区工作部根据学生理想信念、纪律、社会实践等表现情况汇总填写《学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评定表》。

第五章 考核成绩应用

第十七条 校区工作部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组织各班级公示上一学期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公示期为3日。学生对智育量化考核成绩有异议的，教学系部负责处理。对德育量化考核成绩有异议的，校区工作部负责处理。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

立即纠正，并对纠正后的成绩重新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每学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与评选奖学金挂钩。每学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与推优入党，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挂钩。各学年综合素质量化考核成绩与评选优秀毕业生挂钩。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九条 教务管理中心对教学系部智育量化考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二十条 学员学生工作部对校区工作部德育量化考核工作进行检查与考核，提出考核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员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综合素质量化考核管理办法》（鲁电专学工〔2019〕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理想信念教育量化考核标准
2.纪律教育量化考核标准
3.社会实践量化考核标准
4.学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评定表

附件 1

理想信念教育量化考核标准

理想信念教育量化考核 5 分，每学期最多加 5 分，由校区工作部具体执行。考核标准包括：

1.主动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一学期内未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的，加 1 分；

2.在校外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或者拾金不昧等，被校外媒体广泛报道，或者学校收到锦旗、感谢信等，经学校查证属实的，视行为影响，加 0.5-1 分；

3.在其他学生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前，或者发生伤亡事故前，作出事前预判并及时处置避免行为或者事故发生的，视行为或者事故影响情况，加 0.5-1 分；

4.在其他学生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后，或者发生伤亡事故后，及时处置并将影响或者损失降至最低的，视行为或者事故影响情况，加 0.5-1 分；

5.参加党团活动，视活动表现情况，加 0.5-2 分。

附件 2

纪律教育量化考核标准

纪律教育量化考核 10 分，每学期最多减 10 分，由校区工作部具体执行。

- 1.发生违法行为，承担行政责任的，一次减 10 分；
- 2.利用网络等发表不当言论，对学校或者其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5-10 分；
- 3.组织或者参与群体事件，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和经营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组织者一次减 5-10 分，参与者一次减 2-5 分；
- 4.因学生个人过错顶撞学校教职员工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5-10 分；
- 5.本学期内参加宗教活动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5 分；
- 6.考试作弊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5 分；
- 7.违反学术纪律进行文字抄袭或者冒名顶替，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5 分；
- 8.辱骂他人、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组织者一次减 2-5 分，参与者一次减 0.5-2 分；
- 9.盗窃财物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5 分；
- 10.故意损坏公共财物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5 分；

- 11.在校园内赌博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2-5 分；
- 12.无正当理由夜不归宿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1-3 分；
- 13.饮酒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1-3 分；
- 14.在公寓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1-3 分；
- 15.在公寓内存放易燃易爆、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1-3 分；
- 16.在校园内非吸烟场所吸烟的，一次减 0.5 分，未成年学生吸烟的，一次减 0.5 分；
- 17.无故旷课或者不参加集体活动的，每课时（次）减 0.5 分；
- 18.向楼下抛物、倒水，经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2-1 分；
- 19.在公寓内私拉乱扯电源电线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1-0.5 分；
- 20.不按时就寝，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1-0.5 分；
- 21.在公寓内留宿他人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0.1-0.5 分；
- 22.课堂或者集体活动迟到的，一次减 0.2 分；
- 23.不遵守课堂或者集体活动秩序的，一次减 0.2 分；

- 24.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字画、广告的，一次减 0.2 分；
- 25.公寓标准化执行不到位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减 0.1 分；
- 26.擅自调换床位的，调换双方一次减 0.1 分；
- 27.存在“长流水”现象的，一次减 0.1 分；存在“长明灯”现象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减 0.1 分；夜间 22:30 后未熄灯的，公寓房间内全体成员一次减 0.1 分；
- 28.在学工人员调查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时，其他学生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偏袒等不良行为的，视情节轻重，一次减 1-3 分；
- 29.学生干部在协助学工人员进行考核时失职的，一次减 0.2 分；
- 30.上述减分考核内容，校区工作部可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对于上述考核内容外的行为，校区工作部可结合行为影响，酌情在 2 分幅度内进行减分。

上述第 4、8、9、10、11、12、13、14、15、16、18、19、20、21、24、25、26、27 项行为如果发生在学生公寓内，公寓管理人员应当及时教育制止、做好记录并通知学工人员。

附件 3

社会实践量化考核标准

社会实践量化考核 5 分，每学期最多加 5 分，由校区工作部具体执行。考核标准包括：

1.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2、1.5、1 分；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0.5 分；参加厅局级（含校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0.5、0.2 分；团体获奖加分值为分值除以获奖人数；上述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标准由教务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表彰单位或者代章单位级别认定；

2.参加公益活动，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含校级），分别加 1、0.5、0.2 分；上述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标准由教务管理中心根据竞赛表彰单位或者代章单位级别认定；

3.参加学校举办的演出活动，按主要演员、配合演员、工作人员，分别加 0.5、0.2、0.1 分；

4.担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或者校内其他团体同等职务的，最高加 2 分；担任学生会部长、副部长或者校内其他团体同等职务的，最高加 1.5 分；担任学生会委员或者校内其他团体同等职务的，最高加 1 分；担任班级主要干部职务（含班长、团支书、副班长）的，最高加 1.5 分；担任班级委员的，最高加 1 分；一人同时具有多种职务时，只加最高分，

不重复加分；

5.以学校为作者单位，向校外刊物投稿并发表的，一篇加 0.5 分；向校内刊物、宣传栏投稿并发表的，一篇加 0.1 分；

6.以学校为作者单位，获得发明专利的，一项加 1.5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的，一项加 1 分；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的，一项加 0.5 分；

7.主动为学校教学、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建言献策（学生代表大会提案除外），学校经研究采纳的，视意见或者建议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效果，一条加 0.5-2 分；

8.被评为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优秀毕业生的，加 1 分；

9.被评为校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优秀毕业生的，加 0.5 分。

附件 4

学生德育量化考核成绩评定表

班 级		姓 名	
评定时间	XX 学年 XX 学期		
评定内容	考核事项记录		
理想信念表现 _____分	1.		
	2.		
	3.		
	4.		
	5.		
纪律表现 _____分	1.		
	2.		
	3.		
	4.		
	5.		
社会实践表现 _____分	1.		
	2.		
	3.		
	4.		
	5.		
考核成绩合计			
考核人签名	签 名： 年 月 日		

注：1. 可附页；

2. 考核人是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